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进

---

黄振中

---

李岳军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月 日